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井強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黃秋琴

原告 張芳生
郭傳薰
郭黃阿雪
林書賓

被告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威同